

银川市住建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银川市住建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www.yinchuan.gov.cn）和银川市住建局部门网站（zjj.yinchu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住建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47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6899910；传真：0951-6899985）

一、概述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银川市住建局认真落实《条例》《办法》规定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45 号）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为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快住房和城乡建设做出了积极努力。

(一) 加强组织机构建设。调整、完善了以局党组书记、系统党委书记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为成员的银川市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门负责政务公开的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各项工作，并配备了相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 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梳理编制银川市住建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公开事项、公开内容、责任主体、公开时限、公开方式、公开类型等。同时，指导督促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编制信息公开事项目录，更大限度得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取信息。

(三) 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制定银川市住建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细化分解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责任制中，作为对机关各处室及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文件

银住建办发〔2018〕62号

关于调整市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市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长：陈进贤
副组长：梁海滨 王志宏 杨智 张静 刘加鹏
田党政 任鹏 李志峰
成员：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综合处（办公室），刘涛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与沟通协调，局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检查落实工作。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填表人：苏海静 复核人：任鹏 审核人：陈进贤 填表时间：2018.12.29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40项，豁免后公开0项，依申请公开1项，不公开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类型	所属类别	备注
1	机关职能	主要职能、办公地址、内设机构、联系方式、网站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办法》（银建发〔2018〕12号）	局机关人事科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微博微信、手机APP、自助终端、公开	管理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平台、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微博、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微信、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手机APP、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助终端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目录、规范性文件全文、规范性文件解读、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办法》（银建发〔2018〕12号）	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微博微信、手机APP、自助终端、公开	管理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平台、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微博、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微信、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手机APP、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助终端
	领导分工	局领导姓名、职务、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网站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办法》（银建发〔2018〕12号）	局机关人事科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微博微信、手机APP、自助终端、公开	管理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平台、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微博、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微信、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手机APP、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助终端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银住建发〔2018〕602号

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102号）要求，现将《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局属各单位负责人进行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内容及赋分标准，加强督查考核，严格奖优罚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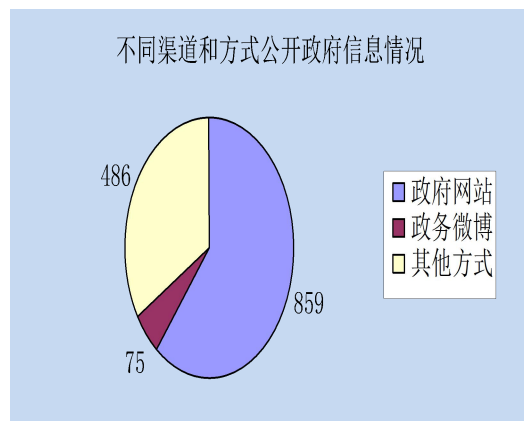
（四）积极开展督促检查。在日常工作中，由分管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纳入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银川市住建局纪检监察室对政务公开落实情况定期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五）及时更新公开指南。银川市住建局根据工作实际以及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要求，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更新，方便群众查阅。

（六）加强业务培训。及时组织局属各单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参加银川市政务公开办举办的政府网站管理、政务微博运行等专题培训，有效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银川市住建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对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方面政府信息进行梳理，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对各类政府信息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努力做到全面、准确、及



时公开。2018年，银川市住建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345条，其中制发及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4条。

（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银川市住建局通过部门网站及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机构职能、领导分工、人事任免、住房保障公示、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建设、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等各类信息859条。

（二）通过政务微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利用@银川住建政务微博即时发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市政道路封闭公告等75条，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大大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方便办事群众。

（三）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8年，银川市住建局通过《银川晚报》、《新消息报》、《银川日报》、《宁夏日报》、“网易新闻”、“今日头条”、《银川住房和建设》刊物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86条，畅通公开渠道、扩大公开范围。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是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在银川市住建局部门网站设置“财政预决算”专栏，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2018年通过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及银川市住建局部门网站及时公开了市住建局及局属事业单位2018年度部门预算及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名称	责任部门	生成日期
银川市城市供水管理办公室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	银川市住建局	2018-09-21
银川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	银川市住建局	2018-09-21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	银川市住建局	2018-09-21
银川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	银川市住建局	2018-09-21
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	银川市住建局	2018-09-21
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	银川市住建局	2018-09-21
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	银川市住建局	2018-09-21
银川市物业管理办公室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	银川市住建局	2018-09-21
银川市物业管理办公室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	银川市住建局	2018-09-21
银川市物业管理办公室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	银川市住建局	2018-09-21

二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微博以及报纸刊物等及时公开了2018年



燃煤锅炉拆除并网等重大项目工作情况。对银川市住建局实施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等一般性项目，均通过网站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计划工期、社会效益等内容进行公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公示工作，按月公示项目

（房屋、工程）竣工备案明细表，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备案日期、建筑面积、工程造价等信息。

三是推进住房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2018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表以及建设计划完成信息。通过银川市住建局部门网站“住房保障申请”和“住房保障公示”栏目，解读有关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公示保障性住房分配方案、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结果等信息。同时以银川市

当前位置：首页 > 住房保障公示	
银川市2018年第五批新增住房保障家庭公示	2018-12-21
银川市2018年第六批保租房因保障性住房配租结果拟安置家庭名单	2018-12-06
关于印发《银川市2018年第六批保障房配租安置方案》的通知	2018-12-04
关于印发《银川市2018年第五批龙辰苑保障房配租安置方案》的通知	2018-11-08
通知	2018-11-08
银川市2018年第五批龙辰苑保障性住房配租结果拟安置家庭公示名单	2018-11-08
关于印发《银川市2018年第四批保租房因保障性住房配租安置方案》的通知	2018-10-30
银川市2018年第三批保障性住房电脑摇号公示名单	2018-09-30
银川市2018年第四批新增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公示	2018-09-30
关于印发《银川市2018年第三批保障房配租安置方案》的通知	2018-09-12
2018年第三批新增住房保障家庭公示名单	2018-08-09
银川市2018年第二批保障性住房电脑摇号公示名单	2018-07-18
银川市2018年《第二批》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公示名单	2018-05-30
银川市2018年《第一批》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公示名单	2018-01-30

住房保障服务大厅为窗口，从住房保障政策咨询、资格审核、发放保障证、保障家庭信息变更、配租安置、资格年检、保

障房销售等方面为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一条龙”服务，更加方便群众获取住房保障相关信息。

四是推进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对《银川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银川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等进行任务分解，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推进情况等内容。对市政及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扬尘治理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列入“黑名单”的，以及扬尘管控不达标及建筑工程质量违法违规企业及个人进行通报，并在银川市住建局部门网站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按季度公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管网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



五是推进房地产领域信息公开。在银川市住建局部门网站公示2017年度银川市房地产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和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工作初评结果。对224家未备案的房地产中介机构名单向社会公示，提醒群众防范交易风险。对银川市2017年度房地产开发十强五优企业、房



地产行业诚信企业予以公示，并在“信用银川”网站公示 458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信用承诺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是推进市政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自来水、车用天然气加气站、液化气供气站等网点布局及服务范围、服务价格、服务热线等信息、

标题	发布日期
【新闻媒体报道】北京商报报道银川市不动产登记办法	2018-10-29 18:30
【新闻媒体报道】银川晚报报道银川市不动产登记办法	2018-10-18 18:08
【新闻媒体报道】银川晚报报道银川市不动产登记办法	2018-10-16 17:56
【交通出行通告】银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站进行维修	2018-09-28 17:51
【抢险通告】市交警支队对部分路段实施交通管制	2018-08-21 15:43
【新闻媒体报道】银川市不动产登记办法	2018-08-07 16:51
银川市不动产登记处24小时不间断应急抢险应急预案	2018-08-07 16:43
【交通出行通告】银川市4条道路将进行封闭修路	2018-07-13 18:54
银川市书	2018-05-11 16:40
交通出行通告	2018-05-11 16:35
【交通出行通告】银川市多条道路将进行封闭修路	2018-04-12 16:44
【交通出行通告】银川市4条道路将进行封闭修路	2018-04-03 18:25
【交通出行通告】银川市建大广场人行过街天桥将进行封闭修路	2018-03-29 19:01
【交通出行通告】银川市内六条（凤凰城一期）道路工程将进行封闭修路	2018-03-09 10:12
【交通出行通告】银川市西四路将进行封闭修路	2017-10-27 17:13
银川市不动产登记处不动产登记信息公示系统	2017-10-16 17:18

方便市民查询。公示了 2018-2019 年采暖季供热 24 小时值班投诉电话，畅通供热投诉渠道。在市政道路、城市照明设施建设过程中，及时公示道路封闭通告、路灯检修公告，方便市民出行。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为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改革，制定印发了《银川市住建局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完善审批流程，完成 31 项政务服务事项在宁夏审批服务系统的录入、要素填报和电子签章采集，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和确定需要行政相对人当面签字等情形外，全部纳入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经梳理，我局的 31 项政务服务事项



中，已不见面办理及下一步纳入不见面审批的事项为 25 项，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纳入的为 6 项。银川市住建局将部门网站“网上办事”栏目与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大厅”有效链接，对涉及银川市住建局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办理地点、咨询电话等予以公开。同时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安全措施审查备案等行政职权入驻市民大厅集中办理，全力推进市住建系统政务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 年，银川市住建局共办理自治区、银川市两级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案 68 件，办复率 100%。其中，办理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 3 件、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 12 件；银川市人大代表建议 23 件、银川市政协委员提案 30 件，涉及城市建设、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公用事业、供热物业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难点、热点问题。银川市住建局在部门网站开设“议案建议提案办理”专栏，对可以公开的建议提案办理答复全文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当前位置：首页>政务公开>议案建议提案办理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88 号“关于规范管理老年代步车的提案”的答复	2018-09-07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九号“关于加快推进西夏区旧城（棚户区）改造的建议”的答复	2018-08-06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168 号“关于提高中水有效利用的提案”的答复	2018-08-31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 558 号“关于建设银川机动车停放共享平台、盘活城市停车资源的提案”答复...	2018-08-17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 号“关于加强银川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建议”的答复	2018-08-13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87 号“关于加强物业管理健全监督机制的建议”的答复	2018-08-13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71 号“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供热改造的提案”的答复	2018-08-10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 525 号“关于利用声光电高科技元素重塑银川凤凰碑的建议”的答复	2018-08-06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76 号“关于自治区、银川市继续加大对老工业基地西夏区老旧小区改造力度的...	2018-08-06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92 号“关于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协调管理的建议”的答复	2018-08-06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08 号“关于在兴庆区老城区率先淘汰燃煤锅炉的建议”的答复	2018-08-06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10 号“关于对银川市无物业老旧小区实行分类定级，按级补助，推进全面物业...	2018-08-06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79 号“关于自行车专用道建设的提案”的答复	2018-08-06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85 号“关于切实解决供暖问题保障供热质量提高服务水平的提案”的答复	2018-08-06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86 号“关于规范管理老年代步车的提案”的答复	2018-08-06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89 号“关于普及小区儿童与老年人室外活动空间的提案”的答复	2018-08-06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银川市住建局积极探索建立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同步推进。在银川市住建局部门网站开设“政策解读”专栏，及时发布和更新解读内容。2018年，通过部门网站、市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对《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银川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程评审办法(试行)》、《银川市物业行业“红黑名单”制度(试行)》、《银川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等4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解读，力求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银川市住建局积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了解、掌握重要政务舆情，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借助媒体、网站、微博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针对保障性住房、供暖、房地产开发企业延期交房等信访问题，安派专人，定岗定责，主动开展舆情监控，加强对涉及工程项目舆情的预警防范，全力做到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能够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文件

银住建办发〔2018〕42号

2018年五月份信访督办情况通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18年5月信访督办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受理情况

督办中心各平台共接件督办转办件1684件，其中“12345一号通”平台受理转办件920件，微博管理平台转办件154件，政民互动业务管理平台转办件37件，数字化城管受理转办件573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全部办结，办结率为100%。

本月信访接待室共接待上门信访2批50人次，均已当日协调化解。

二、本月投诉热点

快速反应，及时处置和应对。对群众通过微博、政民互动平台、12345 市政府热线、电视问政等渠道反映的问题和诉求均及时关注，协调解决。2018 年，银川市住建局共受理各类投诉 44036 件，其中 12345 市政府热线 36524 件，@银川住建 政务微博 1957 件，银川市数字化城管平台 4966 件，政民互动平台 589 件。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银川市住建局在部门网站设立“依申请公开”专栏，方便群众申请和查询政府信息。

2018 年共受理 6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涉及保障性住房申请、房屋面积测绘、竣工验收备案等内容，均按照依申请公开的流程、规定、时限等向申请人进行了及时答复。从申请形式看，当面申请 2 件，网络申请 4 件。其中：已主动公开的 1 件，同意公开的 4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的 1 件。

2018 年，银川市住建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未收到群众投诉举报。银川市住建局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全部实行免费。

九、狠抓平台建设，畅通公开渠道



一是加强部门网站建设。银川市住建局充分发挥部门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舆论引导、便民服务等功能，通过网站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同时加强网站与媒体的融合互动，努力提高网站的影响力和传播面，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和公共数据的使用需求。



银川市住建局充分发挥部门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舆论引导、便民服务等功能，通过网站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同时加强网站与媒体的融合互动，努力提高网站的影响力和传播面，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和公共数据的使用需求。

二是积极扩大新媒体应用。加强对已开通的@银川住建 政务微博管理，提高信息更新频率。同时开通了“银川住建”政务头条号，扩大政府信息发布渠道，满足不同群体获取信息的需求。



三是提升《银川住房和建设》刊物影响力。银川市住建局高度重视《银川住房和建设》(月刊)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最大限度地向住建系统、区市党政机关、其他省市住建部门等免费赠阅。同时在银川市住建局部门网站同步发行电子版，扩大《银川住房和建设》刊物的影响力和受众面。



银川市住建局高度重视《银川住房和建设》(月刊)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最大限度地向住建系统、区市党政机关、其他省市住建部门等免费赠阅。同时在银川市住建局部门网站同步发行电子版，扩大《银川住房和建设》刊物的影响力和受众面。

影响力和受众面。

四是加强其他载体建设。继续运用好电视报刊、屏显展板、公示栏、宣传手册等传统公开方式，让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更加多元、规范、便捷。

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一) 建立“五公开”嵌入办文、办会工作机制。规范公文属性标识，严格执行落实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在住建系统内全面落实信息发布审查机制，准确标识公开属性，规范随文报批流程，实现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通过会议公开、重点工作公开，进一步畅通群众参与、表达、监督的渠道。邀请公众代表、媒体、利益相关方等列席银川市住建局有关会议，广泛听取意见，促进工作开展，增强决策透明度。

(二) 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对银川市住建局制定的《银川市房地产行业红黑名单管理制度》等政策性文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市住建局部门网站、微信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征集采纳情况。



(三) 建立健全公开制度。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了《银川市住建局党务政务网络平台管理工作制度》、《银川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银川市住建局信息发布

协调制度》、《银川市住建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银川市住建局信息主动公开制度》、《银川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银川市住建局信息公开考核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

制 度 汇 编	
（上篇）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	
6、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7、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制 8、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及备案 9、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五、政务公开、信息工作制度 1、银川市住建局党务政务网络平台管理工作制度 2、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报送管理制度 3、银川市住建局信息发布协调制度 4、银川市住建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5、银川市住建局信息公开考核制度 6、银川市住建局信息主动公开制度 7、银川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制度 8、银川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
六、行政后勤管理工作制度 1、银川市住建局机关工作人员考勤制度 2、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章管理制度 3、银川市住建局机关值班制度 4、银川市住建局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制度	
七、公文处理、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1、银川市住建局公文办理制度 2、银川市住建局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八、保密工作制度	

十一、存在的问题及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银川市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在质量和效果上有了较大提升，但与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的部署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需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薄弱环节，主要是：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载体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创新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2019 年，银川市住建局将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扩大公开范围，提高公开实效，全面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不断提高公开工作的质量与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的促进作用。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操作办法，完善相关监督考核机制，确保工作开展得力，落实到位。

二是继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结合工作实际，明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年度任务和时序进度，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入推进。

三是加快完善解读机制，强化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进一步完善舆情、热点收集和回应机制，充分发挥各类载体作用，探索发布、解读、回应“一体化”模式。

四是加强部门网站管理，确保网站建设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同推进。健全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充分发挥部门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的作用。

五是加大培训力度，适时对住建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依法依规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345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4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4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59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5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86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5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2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3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2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6
1.当面申请数	件	2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4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6

1.按时办结数	件	6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6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0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兼职人员数	人	0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2